

三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情况报告、产业园区用地调查服务 项目澄清修改通知

(项目编号: ZRS-2026-ZC-009)

各供应商:

1、原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服务方案】中的【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注:1、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注册城乡规划师证、职称证(如有)以及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拟投入人员及设备】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注:1、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注册城乡规划师、职称证(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表后备注前后表述不一致。

现澄清修改为:注:1、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注册城乡规划师证、职称证(如有)以及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原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服务方案】中的【二、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以及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拟投入人员及设备】中【二、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表后备注前后表述不一致。

现澄清修改为: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以及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内容不变。